

马克思主义与当代中国

• 第二集 •

主编：郑祥福 卢福营 何增光 周志山

东方出版中心

目 录

第二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

第一编 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中的社会分化与整合研究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阶级阶层划分新探(卢福营).....	351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阶级阶层划分再探——现阶段我国社会阶层结构之 多维分析(卢福营).....	355
客观地位分层与主观地位认同(卢福营 张兆曙).....	363
论中国农民分化的多元化特征(卢福营).....	372
论中国农村居民的分化(卢福营 徐 勇).....	378
论非农化城市化进程中的边缘群体(卢福营).....	390
非农化与中国农村社会分化(卢福营).....	395
中国农村基层政治生活中的派系竞争(孙琼欢 卢福营).....	412
派系竞争的政治文化分析(孙琼欢 卢福营).....	418
农民流动对农村稳定与发展的影响——以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为个案 (卢福营).....	424
非农化视角下的浙江农村社会分层(刘成斌 卢福营).....	431
系统结构分化:中国社会分化研究的新视角(张兆曙)	447
乡村五十年:日常经济实践中的国家与农民——以浙江省义乌市后东村 为个案的实地研究(张兆曙).....	457
中国社会学研究中的二元对立及其局限(张兆曙).....	471

第二编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研究

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一对重要矛盾的探讨(强羽蛟 卢福营).....	482
----------------------------------	-----

两个不同经济类型村庄的权力结构比较(卢福营).....	490
村民自治的经济分析——两个不同经济类型的村民自治运作比较 (卢福营).....	495
农村经济变迁对村民自治的挑战(卢福营).....	504
能人型村治模式的崛起和转换(卢福营).....	508
农村社区的公共管理方式——以浙江省3个村为例分析(卢福营).....	514
利益与村民选举(胡国强 卢福营).....	522
村委会选举中乡镇政府的角色转换——以浙江省昌镇村委会选举为 个案(吴 萍 卢福营).....	528
从“软监督”转向“硬监督”的一项尝试——上村“两监督一赔偿”试点工作 调查(卢福营).....	536
派系竞争:村委会选举面临的新挑战——以浙江白村的一次村委会选举 为例分析(卢福营).....	549
论能人治理村庄的领导体制——以浙江省两个能人治理型村庄为例分析 (卢福营).....	558
国家与村庄互动中的村治变迁——建国50年来H村的村庄政治生活 调查(卢福营 张兆曙).....	566
村民自治与阶层博弈(卢福营).....	576
公共财政运作中的村民参与——以浙江省义乌市D村的旧村改造为例 (应小丽).....	586
和谐社会建设与政治文明发展(王 珉).....	599
经济全球化进程中执政风险的防范(应小丽).....	613
对村务公开制度的演进与运作的思考(应小丽).....	619
论国家的义务(陈 醇).....	625
论权力社会化(陈 醇).....	634
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主体的法律评价与定位(梁开银).....	642
现代乡村社会结构变迁与民事纠纷解决路径选择(梁开银).....	653

第三编 当代中国社会发展与建设研究

论中国近现代的社会建设思想(吕建云 陈 丽).....	662
利益诉求视域中的公共政策价值取向(张凤合).....	670
文化选择与现时代的文化观念(郑祥福).....	679

经济行动与社会关系——对浙江省义乌市 H 村的调查分析(许放明)	687
构建和谐社会与老年人精神保障(周绍斌).....	698
论民族凝聚力与传统文化(周绍斌).....	704
论农民素质与农村经济发展(周绍斌).....	711
城镇化进程中农民思想道德观念的嬗变与超越(蔡应妹).....	719

轻重的作用。

除了两大阶级以外,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还存在着个体劳动者、雇工劳动者和业主三个社会阶层。对于阶层这个概念,专指那些与社会阶级相联系但又独立于阶级之外的比较小的社会集团。

个体劳动者阶层我们可以把它界定为,主要以生产资料的个人所有为基础进行生产劳动的、不剥削他人自食其力的独立经营者。我国现阶段的个体劳动者,是随着个体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而出现、发展起来的新的社会阶层。这一阶层人员结构复杂,在社会生活中处于一种特殊的地位。他们通过个体劳动者协会等组织形式,形成一股社会势力,是初级阶段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一支不可低估的社会力量。在活跃城乡经济、方便人民生活、发展商品经济、支援社会主义建设等方面,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与此同时,我们还应看到,现在的个体劳动者,同旧社会的个体劳动者和新民主主义社会的个体劳动者是有本质不同的。它不再是单纯的生产资料个体私有者,同时也同全民和集体的生产资料紧密相联系,并且还通过国家和集体单位与其他劳动人民一起共同占有全民和集体的生产资料,分享国家和集体的利益。在社会条件、活动范围、发展前途等许多方面,与过去的个体劳动者相比也都存在着很大的差别。

雇工劳动者阶层和业主阶层,是改革、开放、搞活政策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是伴随雇工经营方式的兴起而出现的,是与私人经济、联户经济、外资经济等联系的新型社会阶层。其中的雇工劳动者,即指社会中那些受雇于各种雇工企业,在雇工企业中从事生产劳动并取得相应劳动报酬的劳动阶层。今天的雇工劳动者阶层与资本主义社会的雇佣工人相比,是有本质区别的。他们从根本上摆脱了“一无所有”和对资本的依附地位,成了社会和国家的主人,已不同于资本主义社会那种“双重自由”人;他们虽然不是雇工企业的主人,但已不是因为一无所有而不得不向雇主出卖劳动力,而在人格上、政治上和雇主处于完全平等的地位;他们虽然在经济上一定程度地遭受雇主的剥削,但也从雇工企业那里得到了比较优厚的经济待遇;作为雇工他们虽然不会如现在有些人所说的那样个个笑容满面、心情舒畅,但也绝不至于象马克思当年所说的那样,好象出卖了自己的皮似地战战兢兢。

而业主阶层就是那些雇工经营企业的主人。他们拥有一定的生产资料,并具有相当的经营管理才能。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他们是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不可低估的力量。当今社会中的业主既是雇主又是企业家,具有双重职能和双重身份。作为雇主,他们凭借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占有了雇工的一部分剩余

价值。作为企业家,他们担负着组织、管理企业的一切经营活动的职责,从事着一种创造性的并带有一定风险的复杂劳动。由此可见,他们是剥削者同时又是而且主要的是劳动者,是一个特殊的社会阶层。他们既不同于稳拿地租的地主和坐收红利的股东,也不同于国营和集体企业的干部职工。更不能把他们与作为资本的人格化的资本家混为一谈,因为他们本身受到了社会的限制、法律的制约,是为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服务的。

本文之所以不把以上三个社会集团称为阶级而称阶层,首先是因为他们都是与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的有益和必要补充的非公有制合法经济相联系的,人数又比较少,社会集团。其次是由于它们都还不是一个十分稳定、十分独立的社会集团。然而,这些社会集团又是相对独立的,在整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都有各自独立存在的客观必然性和合理性。

或许有人会问,为什么要对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社会阶级结构作如此概括和划分?究其理由,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这种划分符合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划分理论。对于阶级,列宁的定义是科学的。这个定义强调指出,阶级是经济上处于不同地位的社会集团,它们在生产中的地位,对生产资料的关系,在劳动组织中的作用以及社会财富的分配四个方面的不同,是阶级赖以存在的条件,从而给阶级的划分提供了客观的标准。它告诉我们,阶级划分的标准在于经济生活之中,而最主要的是看对生产资料的关系。在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我国社会里,社会劳动者、集体劳动者、个体劳动者、雇工劳动者以及业主等相互之间,无论在生产资料的关系上,还是在社会生产中的地位和作用,以及在社会财富分配的方式和个人收入等方面,都客观地存在着明显差别。所以,它们理当分属于不同的阶级或阶层。

第二,这种划分符合我国现阶段的社会实际,特别是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结构相适应的。根据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社会阶级结构是与社会的经济结构相适应的,它由社会的经济结构决定,伴随社会的经济结构起变化。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城乡经济体制改革逐步展开和深入,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社会经济结构初呈轮廓。适合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国实际的、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多种经济形式同时并存发展的经济新格局初步形成。在这一新的经济体系中,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初级阶段社会主义经济的主导力量,集体经济是初级阶段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个体经济、私人经济、联户经济和外资经济等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有益的和必要的补充。与以上的多种经济形式的并存和发展状况相适应,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我国社会也必然地存在

社会劳动者(与全民所有制相应)、集体劳动者(与集体经济相应)两大阶级,以及个体劳动者(与个体经济相应)、雇工劳动者和业主(与雇工经营的私人经济、联户经济、外资经济等相联系)三个社会阶层。

第三,这种划分可以克服目前我国学者关于社会主义社会阶级划分的各种观点之不足。迄今为止,理论界提出的有关我国现阶段社会阶级、阶层划分的观点,几乎无一不受传统的斯大林观点的影响,都简单地把“工人阶级”同全民所有制经济挂起钩来,把“农民阶级”同集体所有制对上了号。其实,这种挂钩和对号基本符合工业国有化、农业集体化的苏联模式社会主义国家的社会阶级结构状况,但与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大相径庭。因为在提倡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的现实中国社会里,从事工业的不仅仅是国家和全民单位,集体经济的范围也不再局限于农业领域。其次,现有各种观点都没有对改革、开放、搞活以来新出现的与私人经济、联户经济、外资经济相联系的社会集团作出分析和概括。再次,它们还在不同程度上存在着概念的内涵、外延含糊不清等不足之处。而本文的概括和划分至少可以一定程度地克服现有观点的这些不足,使理论进一步完善化、合理化。

中国是一个拥有十多亿人口的大国,社会构成情况极其复杂。我们把这个复杂的社会划分为两大阶级、三个阶层,这只不过是一种宏观的划分,定出一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阶级结构的基本框架。在这个基本框架的基础上,我们仍然可以按各社会集团的特殊性,根据实际需要不同层次上中观地、微观地再划分出若干阶层和社会集团来。例如,如前所述,我们可以进一步把社会劳动者阶级划分为工人、知识分子和社会管理者阶层。把集体劳动者分为城镇集体单位职工、集体农民等阶层。如若需要,我们还可以在更深的层次上把工人分为产业工人、农业工人和第三产业工人,熟练工人和非熟练工人等;把知识分子再分为高级知识分子、中级知识分子和初级知识分子等;社会管理者也可以再分为高级管理人员、一般职员等社会集团。

再则,社会主义社会是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关系到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群众的切身利益,所以,每一个重大的决策都必须尽可能正确地反映他们的要求和利益。为此,要求我们全面地、具体地分析各时期的社会结构,了解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的特殊性。对一个复杂的社会,单单从阶级结构上作一宏观的划分和分析,还是远远不能满足实践需要的。只有对现实的社会结构实行多方位、多层次、多功能的系统考察,才能揭示出各社会集团以至每个社会成员的共同利益和要求,以及他们各自的特殊利益和要求,为正确决策提供科学依据。限于篇幅、本文只作如上初步探讨。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阶级阶层划分再探 ——现阶段我国社会阶层结构之多维分析

卢福营

对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阶级阶层结构,拙作《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阶级阶层划分新探》(载于《社会主义研究》1988年第1期,下称《新探》)从阶级分析的角度作了探讨。笔者认为,要研究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复杂的社会成员构成,仅限于阶级分析的层次已远远不够,必须把阶级分析同阶层分析结合起来,在阶级分析的基础上多维地分析社会阶层,才能全面地揭示其社会成员构成状况,并有效地指导实践。本文试图就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社会阶层之多维分析谈点个人见解。

一

伴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事业的发展,我国的社会力量实现了新的分化组合。因而,如何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客观地揭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社会成员构成状况,协调各种社会力量之间的关系,解决它们之间的矛盾,引导它们按照社会进步的规律演进,实现结构优化,推动社会发展,已经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重大课题。而传统的“阶级分析”概念,涵盖不了除阶级之外的社会阶层、利益群体等问题。毫无疑问,阶级分析法是马克思主义认识阶级社会的基本方法,是我们党的宝贵财富。但是,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一方面,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不复存在,阶级斗争也只存在于一定范围内,不再是社会的主要矛盾;另一方面,非对抗的劳动阶级、阶层依然存在,特别是新的劳动阶层伴随着社会的演进不断产生,相对于趋于缩小的阶级差别和趋于缓和的阶级斗争来说,劳动阶层间的社会差别和人民内部矛盾日益显得重要。所以,单用传统的阶级分析方法已经不足以科学地认识当今社会出现的新问题;不足以充分揭示人民内部权益关系的多样性和复杂性;也不足以明确阐释如何配置社会力量,以充分发展社会生产力,等等。因此,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选择以研究社会阶层和人民内部

矛盾为主要内容的社会阶层结构多维分析法,在继承的基础上来补充传统的阶级分析方法,这是历史提出的新要求。

对于阶层概念,目前学术界界定不一。本文是指那些在社会生产和生活的某些方面地位基本相同、利益大体一致的共同体。而所谓社会阶层结构多维分析法,就是依据社会成员的内在特性和利益关系,从不同角度选取多种坐标,把全体社会成员分成若干个阶层系列,并进一步对处于不同系列的各社会阶层的地位、社会作用、演变趋势等等进行具体分析,从而揭示社会阶层结构的特点和演变规律,把握阶层间的相互关系,以期正确处理它们之间的矛盾,充分发挥全体社会成员的积极性。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阶层结构的多维分析之所以可能,首先是因为其社会成员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存在着多元化的不同的具体利益;其次是由于作为社会关系总和的人拥有多样化的社会属性。从总体上说,社会主义公民都是社会的主人和社会主义劳动者,但在社会生产和生活的具体过程和具体方面,他们所处的地位客观上有着一定的差别,他们在社会各领域发挥的具体作用也各不相同。社会阶层结构多维分析与传统的阶级分析的不同在于:后者是以经济关系为基础,以生产资料占有关系为标准来划分阶级,阐明社会的阶级结构;前者是从社会关系的不同侧面,多方位,多视角地划分阶层,阐明社会的阶层结构。后者以揭示社会阶级的利益对立,特别是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的矛盾的不可调和为出发点;前者以揭示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阶层利益差别,协调不同阶层之间的矛盾为目的。后者为制定革命的路线、方针、政策提供依据;前者是以合理配置社会力量,充分发展生产力,建设繁荣昌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为归宿。当然,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分析法的基本原则至今仍然是有效的。社会阶层结构多维分析法并不是丢掉阶级分析法,而只是适应历史发展的新要求,在阶级分析的基础上扩充了研究的容量,是对阶级分析方法的深化和发展。

二

那么,怎样多维地分析我国现阶段的社会阶层呢?

对社会阶层结构的多维分析有两种方式:一种是从社会生产和生活的各个侧面分别确立坐标,划分出各种阶层系列,通过全方位的分析,揭示出整个社会阶层的结构网络;另一种从实际需要出发,确定几种重要的标准,对社会阶层进行有选择的分析。这里,我们试从初级阶段的历史任务出发,结合当前我国社会

的实际,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阶层之多维划分问题作些探讨。

党的十三大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历史任务作了如下概括:“总起来说,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逐步摆脱贫困、摆脱离落后的阶段;是由农业人口占多数的手工劳动为基础的农业国,逐步变为非农产业人口占多数的现代化的工业国的阶段;是由自然经济半自然经济占很大比重变为商品经济高度发达的阶段;是通过改革和探索,建立和发展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体制的阶段;是全民奋起,艰苦创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阶段。”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历史任务的这一经典阐述,对于分析我国现阶段的社会阶层结构具有根本性的意义。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历史任务出发,我们可以确立四种坐标,把现阶段我国的社会成员分成四个阶层系列。

1. 以收入状况和贫富差别为坐标,按家庭来划分的社会阶层。

由于旧中国的经济十分落后,进入社会主义后,首先碰到的一个带根本性的任务,就是如何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尽快摆脱贫穷,使人们过上小康、富裕的生活。我国人口众多,各地区、各家庭间原来的经济状况本不平衡,在全国人民摆脱贫穷,走向富裕的过程中又必然会有一个先富与后富的问题。在这一过程中,社会成员的收入会拉开档次,家庭间的贫富程度也会有较大的差别。而不同收入档次的人们客观上具有不同的利益倾向,在社会地位上也存在着明显的差别,从而形成了不同的阶层。

根据收入状况和贫富程度的差别,当前我国社会中主要有富裕户、小康户、温饱户和贫困户四个阶层。

富裕户在当前是指拥有十至数十,乃至上百万元家庭财产,生活富裕的家庭。其中主要是一部分“发了财”的私营企业主,工商个体户,某些企业承包、租赁经营者,以及公司人员,从事第三职业者,“跑码头”的生意人中的一部分人,也包括极少数“走红了”的歌星、影星等艺术、体育工作者及其他名人,等等。在我国社会里,这一阶层只占极少数人。

小康户在今天主要是指那些有数万家产,家底殷实,生活小康的万元户。小康家庭在当今我国部分地区已不算少见,可就全国范围看,它仍属少数。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在今后一个时期里,其绝对数和相对数都会较快地增加。到20世纪末,它将居我国社会的大多数。

温饱户是现阶段我国社会的大多数。他们家庭人均年收入约数百到千余元,生活上基本能够解决温饱,故叫温饱户。这一阶层大体包括以工资为主要收入来源的工人、知识分子的绝大部分和承包农民中的绝大多数。该阶层中有相

当一部分家庭是在近十年摆脱贫穷,获得温饱的,那些尚未解决温饱的家庭在日后一段时间里也将陆续加入这一阶层的行列,今天已经获得温饱的人民则正在通过劳动和经营逐步走向小康。随着整个社会生产的发展,总体而言,温饱户阶层在今后将呈不断减少的趋势。

贫困户是指那些因收入不足以解决温饱问题,生活上尚未摆脱贫困的家庭,它主要集中于落后的老、少、边、穷地区。就整体来说,贫困户在我国虽然已是少数,但是在全国人民摆脱贫穷、实现共同富裕的过程中,它却是一个突出问题。国家应当并正在贯彻执行扶贫政策,帮助它们发展生产,逐步摆脱贫穷的处境。

2. 依据城乡、工农区别,即生活在农村还是生活在城市,从事农业还是从事非农业来划分的阶层。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们要实现由落后的农业国到先进的工业国的转变。与此相应,在社会成员构成上也有一个从农业人口占多数到非农业人口占多数的转变过程。这必将引起农民的分化,导致城市社区社会成员的复杂化。因此,注意研究由工业化引起的农村社会成员的重新分化组合,以及由此而产生的整个社会成员构成的变化,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根据城乡、工农的区别来划分,现阶段我国社会中存在着这样四个阶层:农民、城市工人、农村工人、城市农民工。

农民阶层是指农村中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者群体。目前,他们是农村劳动力的主体部分。随着工业化的逐步实现,农民的人数将不断下降。然而,农民的人数尽管在减少,但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他们在农村经济乃至整个国民经济中仍居举足轻重的地位。

城市工人阶层是在非农产业部门从事生产劳动,或在科研、文教和卫生等部门从事各类专业工作,或在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等从事管理工作的城市人口之总称。他们生活在城市,从事的是非农业劳动,是社会主义建设的主导力量。在工业化过程中,这一阶层将通过不断吸收农村剩余劳动力而日益壮大。

农村工人是指农村中那些从事非农业劳动的劳动者。主要包括乡镇企业的职工,农村私营企业的雇工和有关人员,农村中从事非农业的个体劳动者,等等。他们已经部分或完全从传统农民中分离出来,主要的精力和时间用于从事非农业劳动,与之相结合的已不是农业生产资料。但是,他们是农村户籍,生活在农村,与城市工人相比较有一定的差别,是一个由农民向工人过渡的边缘阶层。

城市农民工泛指户籍在农村而到城市工作的劳动者。主要包括在城市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农民工,受城市家庭雇佣的农民保姆,从农村到城市从事个体经营

的个体劳动者及其帮工,从事城市建设工作的农民建筑工,等等。这个阶层,一方面是部分或完全地转入了非农产业领域并来到了城市;另一方面是仍保留着农村户籍,并与农村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因此,具有独特的地位和特点:首先,他们同农村工人一样,主要从事非农行业,已从传统农民中分离出来。可是,他们工作和生活基本在城市而不在农村,不仅仅离开了土地,而且还离开了乡村,所以,与离土不离乡的农村工人又有所不同。其次,尽管他们在城市里工作、生活,但依然是农村户籍,享受不到城镇居民特有的权益和福利,有别于城市工人。可见,城市农民工是一个介于农民和城市工人之间的新阶层。

3. 根据社会分工不同划分的阶层。

大力发展商品经济,实现由自然经济半自然经济占很大比重向商品经济高度发达阶段的转变,这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重要任务。而商品经济的存在和发展是以一定的社会分工为基础的;反过来,商品经济的发展又将促进社会分工向广度和深度发展。所以,有必要突出社会分工这一坐标,按劳动职能把劳动者概括为若干职能阶层。

以社会分工为坐标,可以把劳动者分为物质生产劳动者、知识劳动者、服务劳动者、管理劳动者、安全保卫劳动者五大阶层。

物质生产劳动者是指在物质生产部门的生产第一线,直接从事物质产品生产的劳动者。大致有工业部门各企业的第一线生产人员和农业部门的广大农民两大群体。他们主要从事物质产品生产,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的主力,也是整个社会发展的主体力量。

知识劳动者是指从事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的研究、发明、创造、传播等工作的劳动者。主要包括各部门的科研人员、技术人员、教育工作者、新闻出版工作者、文艺工作者,等等。他们从事精神生产,创造和传播各种形式的精神文明成果,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主体力量,是社会发展的开拓者。

服务劳动者就是在社会生产和生活各领域从事劳务性活动的劳动者。主要是商业、餐饮、旅馆、金融保险、环境卫生等服务性行业的一般工作人员,以及各单位的生产性服务人员和后勤人员。他们以劳动服务的形式为社会作贡献,并由于其劳动职能的服务特性,形成一个独立的阶层。他们在促进生产、方便生活方面起到了无可替代的作用,是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力量。

管理劳动者即从事各种管理活动的劳动者。主要是指各级机关、组织、企事业单位和乡村中从事各种管理工作的干部。他们对社会生产和生活实行管理,具体指导和协调各种人、财、物等因素,引导社会有计划、有秩序地运行,是社会

生活的组织者和社会发展的指导力量。

安全保卫劳动者是从事国家安全和社安安定保卫工作的劳动者。大致包括解放军指战员和公安、警察、安全等部门的工作人员,以及治安联防队员和各单位治安保卫人员等。他们的社会职能主要是保卫国家安全,维护社安安定和公共秩序。他们的劳动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得以顺利进行的重要保证。

4. 以人们对生产资料的关系为坐标划分的阶层。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国家开始了对传统体制的改革,尤其是经济体制的改革,使生产资料关系发生了重大变革,社会各方面的利益关系得到了重新调整,形成了许多新的社会阶层。因此,在今天,依据人们对生产资料的关系来分析社会阶层就显得十分重要。

根据人们对生产资料关系的不同,笔者曾在《新探》中把我国社会成员概括为社会劳动者、集体劳动者、个体劳动者、业主和雇工五个基本构成,不再一一重复。不过,这里我们不是按生产资料占有关系来划分阶级,而是依据人们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和经营权的不同来划分阶层。在对初级阶段阶级、阶层问题的进一步研究中,也形成了一些新的看法,因此,想再作几点补充。

补充之一:在《新探》中,笔者提出集体劳动者是指主要与生产资料的集体所有制相联系的从事各种体力和脑力劳动的社会集团。主要由农民、城市大集体单位职工、乡镇企业职工三部分构成。现在看来,这一观点应作修正。由于原来的集体劳动者已经重新分化组合,现阶段的集体劳动者应当界定为主要与生产资料的集体所有制和共有制相联系的从事各种体力和脑力劳动的社会群体。它主要包括城市集体单位职工、乡镇企业职工、共有制企业职工等三个部分。城市集体单位职工和乡镇企业职工是与不同形式的集体经济相联系的。共有制企业职工则是与共有制经济相联系的。共有制经济是指改革中出现的由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联合建立的公有制企业,以及各地区、部门、企业互相参股建立的公有制企业等新的公有制经济形式。

原为集体劳动者主体的集体农民,今天已从中分离出来,形成一个新阶层——承包农民。所谓承包农民就是当前农村中承包了集体的部分生产资料,并与自有的生产资料相混合,实行家庭经营的劳动阶层。它是与农村改革中新出现的农村家庭经营形式相联系的。农村家庭经营是一种兼具集体经济和私人经济特点,具有自主经营权力的家庭混合经济。承包农民既是家庭经营的生产资料中集体部分的承包者,又是自有部分的私有者,对两者同时具有经营管理的自主权。这样,对生产资料形成了一种崭新的关系,构成为一个独特的阶层。

补充之二：自实行公有企业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改革以来，大批有胆识的企业家承包或租赁了许多公有制企业，对企业实行责任经营。于是，社会上出现了一个新的社会群体，我们称之为企业经营者。企业经营者是指承包或租赁公有制企业，实现责任经营的现代企业家群体。他们不是企业的所有者，而是企业的经营管理者，被授予企业经营管理的自主权，形成了一种特殊的生产资料关系，使之成为一个新型的社会阶层。企业经营者是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新型经营者。

这样，根据对生产资料关系的不同，可以把现阶段我国的社会成员划分为社会劳动者、集体劳动者、承包农民、个体劳动者、企业经营者、业主和雇工七个阶层。

三

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历史任务和客观实际出发，多维地分析社会阶层的作用和意义主要地表现在如下方面：

首先，任何重大的社会变迁，往往是同该时期的历史任务相联系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社会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社会阶级、阶层结构实现了重新分化组合，突破了“两个阶级、一个阶层”的传统格局，呈现出社会阶层多元化、复杂化的发展趋势。而社会阶级、阶层结构的这一重大变化，正是由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历史任务的提出和实施而出现的。譬如：传统的集体农民的分化，农村工人和城市农民工这二个边缘阶层的新出现，就是与国家工业化的任务相关的。伴随着初级阶段的历史任务的逐步完成，我国社会的阶级阶层结构也将逐步演变。所以说，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历史任务和当前实际出发确立坐标，多维分析社会阶层，使我们能够揭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阶级、阶层结构的重大变化，把握其演变的趋势。从而为党和国家制定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提供依据。

其次，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如何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已成为国家政治生活的主题。而人民内部不同阶层之间的矛盾实质是利益矛盾。这类矛盾处理不当，不仅不利于人民群众积极性的发挥，而且不利于社会的稳定和协调发展，同时，还将对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造成不良影响。而从现阶段的历史任务和当前的实际情况出发，来多维分析社会阶层结构。一方面使我们能够通过多视角的分析，揭示出每一个社会成员在复杂的社会生产和生活中所处的地位以及他们对社会的多元的利益要求，以便把握和统一最能体现社会各阶层人民的总体

利益的“最佳点”，权衡各种影响利益的因素，做到统筹兼顾，建立起相对合理的利益协调机制。另一方面，由于它立足于初级阶段的历史任务和当前实际进行阶层分析，使我们在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过程中，能够比较有针对性地依据现阶段劳动阶级和阶层的新变动及其发展趋势，以及社会阶级阶层结构演化的特点和规律，寻找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和有效协调阶层利益关系的对策，形成全社会和谐的调节和约束机制，从而为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协调各阶层的利益关系，实现社会稳定和协调发展提供决策依据。

最后，经济体制改革过程是阶层利益再分配过程，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则是保证各阶层人民利益实现的重要手段。原有利益分配格局中不合理的利益关系，只有通过体制改革和民主、法制建设，才能得到切实调整。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中，各阶层之间的关系说到底还是它们之间的利益关系。因而通过对初级阶段阶层结构的多维分析，我们就可以较清楚地认识社会利益关系的现状，找出现有利益分配格局中存在的某些不合理的方面和环节，有针对性地通过经济体制的改革和民主法制的建设实现利益关系的重新调整。譬如，目前我国的城市农民工，虽然已是城市社区中不可忽视的一员，但由于他们的户籍在农村，在现有利益的分配格局中，他们在利益分配上受到了明显的不公正对待，不能享受城市居民享有的各种福利，无法全面参与当地社会的管理。这理当引起重视，并需要通过体制改革和民主法制建设逐步加以解决。可见，从初级阶段的历史任务和客观实际出发，多维分析社会阶层，是经济体制改革、民主和法制建设的需要。

客观地位分层与主观地位认同

卢福营 张兆曙

一、研究的问题与方法

一个社会的客观分层结构以及分层机制的变化,无疑会反映在人们的主体意识中。社会分层不单是一种客观层面的社会事实,而且还是一种主观层面的心理事实。正因为如此,社会分层不但可以通过客观的社会指标来进行层次划分,而且还可以通过自我认定来进行分层归类——社会成员根据某项标准对自己的阶层归属作出主观认定,把自己归属于社会分层体系中的某一层,即“阶层认同”。客观地位分层状况与主观地位认同关系是社会学研究中的一个重要命题。1991年,上海市社会科学院曾对上海市民的阶层意识进行调查,得出的结论是,“有阶层化差别但无阶层化意识”^[1]。而1996年的武汉市调查则表明,绝大多数市民具有阶层认知,其中3/4的人认为自己处在一个不平等的社会中^{[2][3]}。李春玲于1995年和2000年在全国各地进行了160多个个案访谈,得出的结论是,“生活于社会中的大多数人都会有自己的社会分层或社会区分观念,它得自于他们自身的生活体验,得自于对周围世界的观察分析。这些社会区分观念反映出每个人对于社会结构、社会秩序的想象和理解,基于这些理解与想象,他们给自己(和他人)在结构中定位。与社会区分相关的一系列的想象会发展成为对社会结构的一套系统的阐释,它与实际存在着的社会结构是高度关联的,并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了社会结构的基本形态和机制。”^[4]也就是说,20世纪末期以来,随着社会区分的感知程度日益强化,社会区分的标志特征日益一元化和明确化,社会区分的等级类别日益普遍化、系统化和结构化,个人对社会经济不平等的体验、感受和认知越来越深刻和强烈,因此他们的自我社会经济归类与客观的社会经济状况也就越来越趋向一致。

本文试图通过抽样调查数据检验社会分化背景下村民的主观地位认同与客观地位分层之间的关系。我们将不仅仅局限于对总体分层结构进行检验,同时

还要检验不同分层层次中客观地位分层与主观阶层认同之间的关系。围绕这一目的,我们在研究设计中运用职业、个人年收入、家庭年收入、住房面积、大件耐用消费品、固定资产 6 个指标测量村民的客观地位分层,对主观地位认同的测量则主要依据受访人在经济地位和社会地位的 5 个层次上的自我归类。本文的数据来源于 2004 年我们在浙江省所进行的“四类村庄社会分层的个案比较研究”调查,该调查在浙江省抽取 5 个县(区、市)、10 个村庄、351 户家庭进行入户问卷调查,回收的问卷经过筛选、甄别,最后获得有效问卷 350 份。

二、数据分析结果

(一) 客观分层与主观认同的总体结构一致性

经过二十多年的改革与发展,中国社会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尤其是经济强省浙江,工商业的空前繁荣促使均质同构的村民阶层发生了明显的社会分化,村民阶层内部已经明显地分化出不同的亚层次。在这种变化下,村民客观的地位分化与他们主观的地位认同之间呈现一种什么样的状况,发生显著分化后的当下村民是不是如同三十年前的村民一样对个人及家庭的经济和社会地位都理所当然地认同?对于这个问题,我们首先通过调查资料对村民的主观地位认同与客观地位分层之间的总体性状况进行考察分析:一是分析家庭年度总收入的分层状况与家庭经济地位的主观认同之间的关系(见表 1),二是分析家庭年度总收入的分层状况与家庭社会地位的主观认同之间的关系(见表 2)。

表 1 家庭年度总收入的分层状况与家庭经济地位的主观认同的相关分析

家庭年度 总收入的分层	家庭经济地位的主观认同					合计
	上层	中上层	中层	中下层	下层	
上层(50000 元以上)	14(20.3)	27(39.1)	24(34.8)	3(4.3)	1(1.4)	69(100.0)
中上层(30001 ~ 50000 元)	1(1.7)	14(23.7)	38(64.4)	3(5.1)	3(5.1)	59(100.0)
中层(20001 ~ 30000 元)	5(8.2)	7(11.5)	37(60.7)	10(16.4)	2(3.3)	61(100.0)
中下层(10001 ~ 20000 元)	2(2.2)	14(15.7)	40(44.9)	22(24.7)	11(12.4)	89(100.0)
下层(10000 元及 以下)	1(1.4)	4(5.6)	33(45.8)	17(23.6)	17(23.6)	72(100.0)
合计	23(6.6)	66(18.9)	172(49.1)	55(15.7)	34(9.7)	350(100.0)
$X^2=101.29$ $df=16$ $sig=0.000$ $Cramer=0.511$						

注:括号内的数字为百分比。